

附件三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個 人 獎) 薦 報 表			
姓 名	先生/小姐 (軍職請加註級職)		受推薦者 彩色照片 (貼上圖檔即可)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住 址	戶籍：(郵遞區號) ○○○○○○○○○○○ 通訊：(郵遞區號) ○○○○○○○○○○○ 公文書信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		
電 話	公 務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其 它 聯 絡 方 式
	(○○) ○○○○○○○○○	(○○) ○○○○○○○○○	
電 子 信 箱	○○○@○○○○○○○○○○○○○○○○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第3點填入適當資料。		
現職機關及 單位名稱	○○○○○○○○○○○○○○		
薦報機關	教育部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教育部 鄭英耀部長(代理人:)

受推薦人(簽名、章):

受推薦人所屬機關(已完成實質審查簽名、章):

上級主管機關¹(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²

¹ 係指受推薦人所屬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倘為國教署應由其簽章，倘為教育部則請留空。

² 本頁日期應由教育部填寫。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參選個人聲明書

立書人 (個人) 聲明及保證所繳交之薦報資料皆屬實非造假，另本次參獎亦未有「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第6點所列各項不得薦報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住家電話及手機）：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單案 得分數
一、執行作為(100%)：								
(一) 策辦、支援、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 【本項總得分以 60 分為限。】	全 國 性 活 動	每項 可得 5 分	(一)全國性活動數統計：策辦計○場、支援計○場、配合辦理○場。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請明確列示辦理類別(「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本欄呈現方式請將同類別的都放在一起)，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參獎者身分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					
	地 方 或 單 位 性 質 活 動	每項 可得 4 分	(一)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統計： 1. 地方性質：策辦計○場、支援計○場、配合辦理○場。 2. 單位性質：策辦計○場、支援計○場、配合辦理○場。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參 獎 人 自 評 得 分
				<p>(二)地方性質活動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p> <p>1. (「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辦理○○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p> <p>*本項所列，請明確列示辦理類別(「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本欄呈現方式請將同類別的都放在一起)，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主辦活動身分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p>				
				<p>(三)單位性質活動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p> <p>1. (「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辦理○○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p> <p>*本項所列，請明確列示辦理類別(「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本欄呈現方式請將同類別的都放在一起)，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主辦活動身分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參 獎 人 自 評 得 分	
		其 他 符 選 者 合 評 標	每 項 可 得 3 分	(一)其他活動數統計：策辦計○場、支援計○場、配合辦理○場。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辦理○○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請明確列示辦理類別(「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並請將同類別的放在一起)，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主辦活動身分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 「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 請勿填入本表。)

註 2: 「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 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 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 由參選者填入, 如無, 該欄請填「無」; 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 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 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 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 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 前開機關審竣後, 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 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二)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社群、影音平臺等)或資料庫。 【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建置網站(資料庫)或專頁者	詳見配分標註	(一)個人 <u>網站</u> 確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所建置, 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網站內容(得 5 分): 1. 網站類別(社群或影音平臺等) (1)網址(縮網址): 所提供的 PDF 檔能直接讓評選委員點選後直接連結網站。 (2)首頁有設鏈結至全民國防相關網站(每列 1 個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請詳列網站名稱(以列點方式呈現, 並提供縮網址) (3)定期維護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都有更新(得 3 分), 更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都有更新(得 2 分), 更新日期: (二)個人 <u>資料庫</u> 確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所建置, 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資料庫內容(得 5 分): 1. 網址(縮網址): 所提供的 PDF 檔能直接讓評選委員點選後直接連結網站。 2. 定期維護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都有更新(得 3 分), 更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都有更新(得 2 分), 更新日期: (三)個人 <u>專頁</u> 確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專頁內容(得 4 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參 獎 人 自 評 得 分	
		定期更新情形	各月更新得分 3 分 、 各季更新得分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頁之網址(縮網址):請列示更新日期(FB 或 IG 或其它社群請勾選下面的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社群:FB 或 IG 等,網址(縮網址)、最近 1 次更新日期: *倘為「專頁」,本項總得分計 4 分(於專頁有設鏈結或定期更新專頁資料者均不另予給分);專頁係指所呈現的畫面只有單 1 個畫面,於同一個畫面呈現所有資訊(於該頁面內容另設鏈結,鏈結至其它網站者均非「網站」而是「專頁」,參選者應先瞭解網站與專頁的差異)。 *單位網站或專頁,非純屬「個人」設置,版權屬機關所有者不予計分。			
	(三)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 【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電媒視體	每則可得 2 分	(一)電視媒體,計○則。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以下各項,請依次列點說明發布日期、媒體露出管道(若為網址,請縮網址)、瀏覽或發放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原因;以下請自行延伸。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 「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 請勿填入本表。)

註 2: 「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 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 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 由參選者填入, 如無, 該欄請填「無」; 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 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 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 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 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 前開機關審竣後, 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 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平 面 媒 體、廣 播 媒 體、電 子 及 書 面 公 告 或 網 路 訊 息	每 則 可 得 1 分	(一)平面媒體計○則、廣播媒體計○則、電子公告計○則及書面公告計○則或網路訊息計○則, 共計○則。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以下各項, 請依次列點說明發布日期、媒體露出管道、瀏覽或發放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原因。 1. 平面媒體: 2. 廣播媒體: 3. 電子公告: 4. 書面公告: 5. 網路訊息: *倘列網址請以「縮網址方式」呈現。			
	(四)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本項總得分以10分為限。】	研 究 展 或 發 表 著	每 則 可 得 5 分	(一)個人論文, 計○則: 1. 名稱: 2. 主辦單位: ○○大學或○○研究機構。 3. 發表日期: 4. 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本項所列, 相關列示之資料, 需能明確論證具「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 並請勿列示活動資訊或新聞稿訊息或純屬宣傳性質之文宣(凡列示均不計分); 發表情形為社群平台者, 亦不予計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報 投 刊 稿	每 則 可 得 2 分	(一)計〇則。 (二)發表情形：(請註明事實發生日期) 1. 文章題目： 2. 報刊名稱：如〇〇日報、〇〇月刊等。 3. 刊登日期： 4. 刊登版號(或頁次)或網址(縮網址，需能讓評審委員查得相關資訊)：如版 A 5、頁 5 或登刊文章之文章畫面(如登報之畫面等，請於佐證資料呈現畫面並敘述相關版面資訊，倘有相關資料需提供評審委員參酌者，請一律以縮網址方式提供下載網點)。 5. 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本項所列，相關列示之資料，需能明確論證具「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並請勿列示活動資訊或新聞稿訊息或純屬宣傳性質之文宣(凡列示均不計分)；發表情形為社群平台者，亦不予計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參 獎 人 自 評 得 分	
<p>(五)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p> <p>【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p>	<p>任 授 課 師 教</p>	<p>每 項 課 程</p> <p>2 分</p>	<p>*任授課教師工作,計○項,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名稱、開課學年度(含學期)、選/必修、課程學分數、學校名稱、科(職系)、教授學生年級及班級數。 2. 國民中小學教師可簡述實施融入式教學情形。(請註明事實發生日期) <p>*本項所列任授課教師工作之認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學校審議通過,並由學校開設有學分之課程,同一校且同一性質課程得 2 分。 2. 屬政府約聘並實際授課者(如任教召召員教官)。 3. 單場講演性質(如獲邀演講或辦理業務宣導等)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參 獎 人 自 評 得 分	
		辦 理 教 材 編 撰 工 作	每 項 可 得 5 分	個人教材編撰工作,計○項,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教材名稱」(出版社名稱:(或授權教學平台名稱))、教材出版日期(作者姓名)、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及具卓越及貢獻性之說明;並請另於佐證資料中說明編撰此教材之教學目標、適用對象、使用方式(時機)及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等。 2. (自編教材)教材名稱、自編教材參考出處,並請說明對同類型教材之卓越、貢獻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說明。請另於佐證資料中說明編撰此教材之教學目標、適用對象、使用方式(時機)及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等。 *本項所列教材區分為出版社編撰教材及自編教材 2 項,屬出版社者,佐證資料應提供出版社採用證明、教科書審定執照或其他具公信力證明;屬自編者,佐證資料應提出自編教材參考出處、對同類型教材之創新貢獻或其他具公信力證明。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參 獎 人 自 評 得 分	
		辦 理 教 案 編 撰	每 項 可 得 3 分	辦理自編教案編撰工作，計○項，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編撰日期)教案名稱、審查單位、編撰完成日期、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並請說明對同類型教案之卓越、貢獻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說明。請另於佐證資料中說明編撰此教材之教學目標、適用對象、使用方式(時機)及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等 *本項所列教案，佐證資料應能完整呈現目標、內容、活動、方法、資源、環境、評鑑、其他項目。			
「執行作為」一項-總得分(以 100 分為限)							
二、特別加分：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自 評 得 分	初 審 委 員 評 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參 獎 人 自 評 得 分	
<p>(一)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p> <p>【本項總得分以 6 分為限。】</p>	全 國 性 獎 項	每 項 獎 項 3 分	<p>(一)獲得獎項計○項。</p> <p>(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p> <p>1. 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如:(日期)獲(機關名稱)全國性○○○○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p> <p>*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並為個人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p>					
	地 方 性 獎 項	每 項 獎 項 2 分	<p>(一)獲得獎項計○項。</p> <p>(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p> <p>1. 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如:(日期)獲(機關名稱)主辦地方性○○○○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p> <p>*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具績效卓越及貢獻性),並為個人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其 他 評 標 項 目 符 合 選 獎	每 項 獎 項 1 分				
	(二)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創新、研修」相關法規性質	每 項 法 規 3 分	(一)「創新、研修」相關法規,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發布(或簽准)日期、新增法規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及創新(或研修)重點摘要。如:於 112 年 2 月 5 日簽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選者所「創新、研修」之相關法規,且法規內容需能明確有「創新、研修」之類似字句,經評委審核具卓越、貢獻性始予計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1:「114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1冊計50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辦	薦理	報情	者形	評審委員 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 得分數	簡述	內容	佐證 資料 頁碼		參獎人 自評 得分
【本項總得分以6分為限。】		屬「創新」 相關計畫 者	每項 計畫 2分	(一)「創新」相關計畫,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發布(或簽准)日期新增計畫名稱、及下載網點(縮網址)。如:於112年2月5日簽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選者所「創新」之相關計畫,且內容需有「創新」字句,經評委審核具卓越、貢獻性始予計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1:「114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1冊計50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參 獎 人 自 評 得 分
		屬 自 行「訂頒」相關計畫者	每項計畫 1分	(一)計○項計畫。 (二)新增計畫具卓越、貢獻性簡要說明: 1.發布(或簽准)日期、新增計畫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如:於114年2月5日簽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自行訂頒」之相關計畫,本項所列,非屬「新增」計畫性質者不予計分(如修正或更正者均不予計分)。 (三)修訂現行實施計畫具卓越、貢獻性說明: 1.近1次修訂日期、計畫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並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自行修訂」之相關計畫。				
		屬「轉頒」相關計畫者	不予給分	略。				
「特別加分」一項-總得分(以12分為限)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辦	薦 理	報 情	者 形	評 審 委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審查成績總評			總 評 分					
			名 次 (請填數字:數字愈小表示得分愈高)					

評審機關(單位)核章欄

評審機關(單位)名稱	評審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倘參獎者上級主管機關為國教署,本表應由參獎者繕印 2 份,1 份予所屬機關辦理實質審查作業、另 1 份應予國教署辦理審查作業後,續由國教署將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全案資料函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附件二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薦報表		
機關(構) 團體、學校 名稱	機關全銜	2吋光面 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 製作可)
代表人 姓名及職稱	校長○○○先生(或女士,軍職請加註級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址	公文書信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人	(該單位業務承辦人姓名及職稱)	
電話	(公)承辦人:	
	(宅)承辦人:	
	(手機)承辦人:	
電子信箱	○○○@○○○○○○○○○○○○○○○○	
薦報機關 (單位)	教育部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教育部 鄭英耀部長(代理人:)

上級主管機關主官(簽名、章)¹:

受推薦團體代表(簽名、章): ○ ○ ○ 校長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²

¹ 倘上級主管機關為國教署,應由國教署簽章;倘為教育部則請留空。
² 本頁日期應由教育部填寫。

附件四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參選**團體**聲明書

立書人 (單位主官或機關首長)

聲明及保證所繳交之全案薦報資料皆屬實非造假，另本次參獎亦未有「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第6點所列各項不得薦報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

立書人所屬單位及職稱：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情形			初審委員評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一、計畫作為(10%)：						
<p>(一)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p> <p>【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p>	研訂相關法規	每項可得 5 分	(一)計○項法規。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發布(或簽准)日期、新增法規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及創新(或研修)重點摘要。如:於 112 年 2 月 5 日簽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創新」相關計畫	每項可得 2 分	(一)「創新」相關計畫,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發布(或簽准)日期新增計畫名稱、及下載網點(縮網址)。如:於 112 年 2 月 5 日簽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 <u>創新</u> 」之相關計畫,且內容需有「 <u>創新</u> 」字句,經評委審核具卓越、貢獻性始予計分。			
	「訂頒」相關計畫	每項可得 1 分	(一)計○項計畫。 (二)新增計畫具卓越、貢獻性簡要說明： 1.發布(或簽准)日期、新增計畫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如:於 114 年 2 月 5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學 校 形 態			初 審 委員 評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自 評 得 分
				<p>日簽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p> <p>*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自行訂頒」之相關計畫，本項所列，非屬「新增」計畫性質者不予計分（如修正或更正者均不予計分）。</p> <p>(三)修訂現行實施計畫具卓越、貢獻性說明： 1. 近 1 次修訂日期、計畫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自行修訂」之相關計畫。</p>			
		「轉頒」相關計畫	不予給分	略。			
「計畫作為」一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二、執行作為(70%)：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自 評 得 分	初 審 委員 評 分
(一)1. 策辦全民國防	全 國 性 活 動	每項可得		(一)全國性活動數統計：策辦計○場。(僅能列策辦，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均不	P、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1:「114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1冊計50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情形			初審委員評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 【本項總得分以50分為限。】			8分	計分)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僅能列示「策辦」性質,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等,或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策辦性質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佐證資料需能清楚明確呈現確為參獎者所策辦之活動。			
		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	每項可得6分	(一)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統計:(僅能列策辦,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均不計分) 1. 地方性質:策辦計○場。 2. 單位性質:策辦計○場。 (二)地方性質活動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策辦」○○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僅能列示「策辦」性質,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等,或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策辦性質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佐	P、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學 校 形 態			初 審 員 評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自 評 得 分
				<p>證資料需能清楚明確呈現確為參獎者所策辦之活動。</p> <p>(三)單位性質活動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p> <p>1. 「策辦」○○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p> <p>*本項所列，僅能列示「策辦」性質，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等，或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策辦性質者，均不予計分；佐證資料需能清楚明確呈現確為參獎者所策辦之活動。</p>			
		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之其他符合評選指標者	每項可得 4 分	<p>(一)活動統計：計○場。</p> <p>(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p> <p>1. 「策辦」○○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p> <p>*本項所列，僅能列示「策辦」性質，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等，或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策辦性質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佐證資料需能清楚明確呈現確為參獎者所策辦之活動。</p>	P、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學 校 形 態			初 審 員 評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	每項可得 3分	(一)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案件量統計：計○案。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配合」○○○○機關執行○○○○○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佐證資料請明列具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效(卓越及貢獻性)，及交辦機關之交辦證明文件。	P、P、	
	(二)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本項總得分以10分為限。】	電 媒 視 體	每則可得 2分	(一)電視媒體，計○則。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以下各項，請依次列點說明發布日期、媒體露出管道(若為網址，請縮網址)、瀏覽或發放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原因；以下請自行延伸。	P、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學 校 形 態			初 審 員 評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平 面 媒 體、廣 播 媒 體、電 子 及 書 面 公 告 或 網 路 訊 息	每 則 可 得 1 分	(一)平面媒體計○則、廣播媒體計○則、電子公告計○則及書面公告計○則或網路訊息計○則，共計○則。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以下各項，請依次列點說明發布日期、媒體露出管道、瀏覽或發放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原因。 1. 平面媒體： 2. 廣播媒體： 3. 電子公告： 4. 書面公告： 5. 網路訊息： *倘列網址請以「縮網址方式」呈現。	P. 、 P. 、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學 校 形 態			初 審 員 評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三)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 【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建 置 左 列 任 1 項	詳見配 分標註	(一)網站確於○○○年○○月○○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網站內容(得 5 分)： 1. 網站類別（社群或影音平臺等） (1)網址(縮網址)：所提供的 PDF 檔能直接讓評選委員點選後直接連結網站。 (2)首頁有設鏈結至全民國防相關網站(每列 1 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請詳列網站名稱(以列點方式呈現，並提供縮網址) (3)定期維護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都有更新或訂有網站資料更新規劃(最多得 3 分)，更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都有更新(得 2 分)，更新日期： (二)資料庫確於○○○年○○月○○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資料庫內容(得 5 分)： 1. 網址(縮網址)：所提供的 PDF 檔能直接讓評選委員點選後直接連結網站。 2. 定期維護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都有更新或訂有網站資料更新規劃(最多得 3 分)，更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都有更新(得 2 分)，更新日期： (三)專頁確於○○○年○○月○○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專頁內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學 校 形 態			初 審 員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自 評 得 分
		定期更新情形	各月更新得分 3分 各季更新得分 2分	容(得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頁之網址(縮網址)：請列示更新日期(FB或IG或其它社群請勾選下面的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社群：FB或IG等，網址(縮網址)、最近1次更新日期： *倘為「專頁」，本項總得分計4分(於專頁有設鏈結或定期更新專頁資料者均不另予給分)；專頁係指所呈現的畫面只有單1個畫面，於同一個畫面呈現所有資訊(於該頁面內容另設鏈結，鏈結至其它網站者均非「網站」而是「專頁」，參獎者應先瞭解網站與專頁的差異)。			
「執行作為」一項-總得分(以70分為限)							
三、考核作為(20%)：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自 評 得 分	初 審 員 分
(一)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	全 國 性 獎 項	每項獎項 10分		(一)獲得獎項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	P. 、 P. 、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學 校 形 態			初 審 員 評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或相關） 機關辦理獎勵者。 【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如：(日期)獲(機關名稱)全國性○○○○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 *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並為機關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	每項獎項 8 分		(一)獲得獎項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 【如：(日期)獲(機關名稱)主辦地方性○○○○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 *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並為機關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P、P、	
	其他符合評選指標獎項	每項獎項 6 分		(一)獲得獎項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 【如：(日期)獲(機關名稱)主辦○○○	P、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 學 校 形 辦 理 情 形			初 審 員 評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p>○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p> <p>*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並為機關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p>		
	<p>(三) 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p> <p>【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p>	薦報單位足額薦報	得分 10 分	<p><input type="checkbox"/>本機關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附件「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之薦報機關，已按前開附件所載員額足額薦報計○個、個人計○位。所薦報資料簡要列示如下：</p> <p>(一)(團體或個人獎)、機關(個人)名稱、函報國防部之公文日期及字號。以下請自行延伸。</p> <p>*非「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附件「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之薦報機關者，本項不予計分，爰請勿填列資料。</p>	P、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學 校 形 態			初 審 員 評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不足額 薦 報	不 予 給 分	本機關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附件「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之薦報機關，惟未足額薦報。	P. 、 P. 、	

「考核作為」一項-總得分(以 20 分為限)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蹟」-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受 薦 報 機 關（ 構 ）、 團 體、 學 校 形 態				初 審 委 員 評 分
	內 容	項 目	各 單 案 得 分 數	簡 述	內 容	佐 證 資 料 頁 碼	
初審委員總評			總 評 分				
			名 次 (請填數字:數字愈小表示得分愈高)				

註 1：本事蹟表應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註 2：評選委員應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 5 分為限。

評審機關(單位)核章欄

評審機關(單位)名稱	評審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倘參獎者上級主管機關為國教署，本表應由參獎者函予國教署辦理審查作業後，續由國教署將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全案資料函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